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15: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与会监事共同推举安景合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、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安景合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其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安景合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安景合先生：中国国籍，加拿大永久居留权，1966年出生，硕士学历。曾任职首钢电子公司控制设备厂助理工程师、首钢冶金研究院化学分析室工程师，北京泰立化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，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现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安景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,088,237股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查询，安景合先生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